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淮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选择包车客运服务公司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选择包车客运服务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淮安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2955.78万元，资产总额为35731.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1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